

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文件

浙纪办发〔2014〕1号



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廉洁自律专用账户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纪委、监察局,省直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:

从2001年开始,省纪委在省建设银行设立了“581”廉洁自律专用账户(以下简称廉政账户),全省县级以上纪委也都在当地有关银行专门设立了廉政账户,为领导干部主动上交礼金礼卡礼券提供方便。这对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促进廉洁自律规定的贯彻

落实,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为切实发挥廉政账户的功能,现就进一步做好廉政账户有关工作,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六个严禁”要求,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,早打招呼、经常提醒,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。各级党员干部要切实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,严禁收受礼金礼卡礼券。对确实难以拒收的,必须在收到后的一个月内上交所在单位,也可以直接缴入廉政账户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通过党内各种学习教育活动,加强对廉政账户政策的宣传,发挥好廉政账户的作用,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。

二、要进一步严格账户管理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与开户银行的沟通联系,督促其做好有关工作,为党员干部交纳礼金礼卡礼券提供规范便利的服务。要切实加强对廉政账户内的资金管理,定期与开户银行结算,确保款项全额上交国库。

三、要进一步落实配套制度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积极协调本地人民银行、银监局、商务和贸易等部门,建立健全礼金礼卡礼券兑现等配套制度,及时做好上交的礼金礼卡礼券在有关银行、商场、超市的兑现。

四、要进一步强化查处力度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积极履行执纪监督的职责,继续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,对不主动上交礼金礼卡礼券的领导干部,一经查实,严肃处理。对顶风违纪的典型案

例，要进行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。



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

2014年7月23日